

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

改革本地遊樂船隻規管制度—修訂工作守則

目的

本文件載述《工作守則—第 IV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》（「工作守則」）的修訂詳情，以配合改革本地遊樂船隻規管制度新法例的實施。

背景

2.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曾分別在 2017 年 9 月和 2018 年 11 月討論有關修訂法例及工作守則，以改革本地遊樂船隻規管制度（詳情參閱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文件第 14 / 2017 號和第 9 / 2018 號）。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及相關的工作守則於 2018 年 11 月獲委員會通過。法例修訂建議於 2020 年 5 月提交立法會審議¹。審議程序現已完成，相關的法例修訂將於 2020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。

工作守則

3. 為配合新法例的實施，「第 IV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」的工作守則需作出相應修訂。工作守則的修訂本見附錄（「修訂本」）。修訂本在現行 2019 年 12 月的版本上，載入已獲委員藉文件第 9 / 2018 號附件一通過的工作守則草擬稿，及加入因應下述原因而作出的輕微及文字上的修訂：

¹ 參考第 68 至 71 號法律公告：

《2020 年商船(本地船隻)(證明書及牌照事宜)(修訂)規例》第 68 號法律公告

《2020 年商船(本地船隻)(一般)(修訂)規例》第 69 號法律公告

《2020 年商船(本地船隻)(安全及檢驗)(修訂)規例》第 70 號法律公告

《2020 年商船(本地船隻)(費用)(修訂)(第 2 號)規例》第 71 號法律公告

- (i) 加入新法例的條文，例如在修訂本附件 1A 載列擬出租作收取租金或報酬之用的第 IV 類別船隻須先獲海事處批准；
- (ii) 補充不清晰或修繕錯漏之處；及
- (iii) 更新各處引用的資料及文字編輯方面的改動。

修訂本內紅色文字為 2018 年 11 月委員會通過的內容；紫紅色文字為上文第 3 (i) 至 (iii) 段所述的修訂。

4 現按修訂本章節的順序簡述修改內容如下：

- (i) 第 I 章（通則）第 3 節釋義—加入在工作守則內使用的名詞「特許驗船師(AS)」及「歐盟標準(CE)」的釋義；
- (ii) 由於在不同時期引入了新規定，現時的工作守則版本重複出現「新船隻」一詞，但所適用的情況不一。為清楚表達以免產生混淆，修訂本內所有「新船隻」和「現有船隻」一詞的右上角均加上其生效日期，並在第 I 章第 3 節「新船隻」和「現有船隻」的釋義加上說明；
- (iii) 第 III 章（船體、機械與電力裝置）—刪除了第 2.2 節「乘客和船員可以到達的露天甲板的週圍，須安裝有舷牆、欄杆/扶手或等同保護設施／裝備」一段，因重覆了第 IV 章第 5 節的內容；
- (iv) 第 IV 章（乘客和船員艙室）—第 2.2(2) 節「如改變用途作出租遊樂船」一句為誤植，故作出刪除；
- (v) 第 V 章（防火設備）—第 3.4 節表 1 的備註：「任何長度達 24 米以下被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現有第 IV 類別船隻，主動力或手動消防泵可由適量附加滅火器」，守則諮詢稿的中文版漏植「現有」二字，故作出更正；

- (vi) 第IX章（船舶操作者的要求）—闡明第3.1和第3.2節中船隻的「長度」為「總長度」；
- (vii) 第X章（適用於某類第IV類別船隻的額外規定）第2部第1至第4節—根據《2020年商船（本地船隻）（安全及檢驗）（修訂）規例》，修訂適用本部規定的船隻種類和加入法例生效日期。在第I章第4.1(5)節的指引表內容亦作出相應修訂；
- (viii) 附件1A（依據《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》有關出租遊樂船施加的限制條文及須先獲海事處批准及複檢的安排）：加入2020年8月1日生效的《2020年商船（本地船隻）（證明書及牌照事宜）（修訂）規例》有關擬出租作收取租金或報酬之用的第IV類別船隻須先獲海事處批准的規定的內容；
- (ix) 附件3及附件4—更新有關檢查證明書和檢驗紀錄的內容；
- (x) 附件4A—刪除「適合無人值班機艙運作的要求」內容，因相關要求不適用於遊樂船；
- (xi) 附件7及附件7A—根據2020年3月1日生效的《商船（防止空氣污染）（修訂）規例》，修訂相關檢驗的要求；
- (xii) 附件8—有關噸位丈量，在第2.5節刪除不適用於遊樂船的內容，及在第4.2.2節加入開敞式遊樂船噸位長度的確定方法；
- (xiii) 附件14—加入意大利船級社 (RINA) 適用於第IV類別船隻的規範；
- (xiv) 在守則內各處出現的「第IV類別船隻被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」一詞，均以「出租遊樂船」簡稱代替，與在第I章第1.3節的提述一致；
- (xv) 守則內「開敞式甲板船隻」、「圍蔽式甲板船隻」名詞分別各以「開敞式遊樂船」和「遊樂船」代替，

與《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》的用語一致，及加入其定義；

- (xvi) 守則內引用資料來源網站的連接（例如第V章第3.1節有關防火設備法例的連接網址等），因相關網址修訂守則亦隨之更新；
- (xvii) 守則歷來修訂內容的記錄（包括是次修訂）的表示方式改為直接指向相關修訂編號，以方便對修改處追本溯源；及
- (xviii) 海事處的翻譯部門對守則的英文版內一些詞彙作出了更正，以對應中文版的原意。

未來路向

5 請委員備悉有關的修訂。海事處將刊憲通告工作守則的實施日期。

海事處
本地船舶安全組
2020年6月

附錄：工作守則修訂本（於2020年7月更新）